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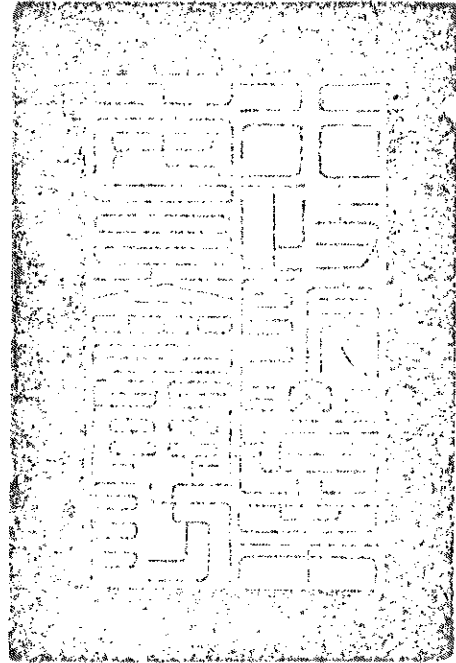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81740446號

附件：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



訂定「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

主任委員 傅喜仲

裝

訂

線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合法性責任，發給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以下簡稱追溯條碼，圖樣如附件一)，揭露生產者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林產品，促進合法林產品交易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特訂定本規範。
- 二、追溯條碼適用範圍為國產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
前項所稱林產加工品之品項，由本會公告之。
- 三、申請對象如下：
 - (一) 學校或學校之實(試)驗林。
 - (二) 林(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民團體(林業合作社)。
 - (三) 森林所有人。
 - (四) 林產加工經營業者。
 - (五) 木工文藝創作者。
 - (六)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 四、追溯條碼之申請、審查及發放作業流程，如附件二；權責分工事項，如附件三。
- 五、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作業：
申請者應於「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https://qrc.forest.gov.tw>)完成資料登錄，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或親

送至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文件：

(1) 森林所有人、木工文藝創作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影本。

(2) 學校或學校之實(試)驗林、林業合作社、林(農)企業機構或農民團體、林產加工經營業者：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3) 依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經本會專案核准者，檢附本會核准文件之影本。

2.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如附件五)。

3.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並經申請者簽章(以下簡稱契約書，如附件六)。

4. 其他經審查單位指定之文件。

(二) 初審作業：

初審單位(本會指定或遴選之團體/機構)應核對申請書表(包括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同意書、契約書及其他文件等)及生產追溯系統登載資料是否完備，並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作業。經初審符合者，將該申請書表送本會林務局辦理複審。初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

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三) 複審作業：

1. 複審單位（本會林務局）應確認初審單位所送申請書表無誤，並審查申請者及產品簡介之妥適性，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作業。
2. 經複審符合者，由複審單位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送請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發放管理單位）辦理發放作業，申請書表由複審單位留存備查。
3. 複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並副知初審單位，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送初審單位；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四) 發放作業：

1. 通過複審者，由發放管理單位依申請者選定之傳送方式，於三個工作日內透過生產追溯系統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寄送驗證碼給申請者，申請者登入生產追溯系統並經系統驗證無誤後，自行下載追溯條碼電子檔。
2. 前揭發放管理單位，由本會指定或遴選相關團體或機構為之。發放管理單位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報請本會核定後實施。

六、異動變更程序如下：

- (一) 申請者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之資料有異動變更時，應自行於該系統登錄辦理變更作業。但涉及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及產品名稱之變更者，應列印申請表，向初審單位申請，經初審單位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複審單位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審查後，其符合者，由發放管理單位更新生產追溯系統資料；不符合者，由審查單位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於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退還其申請資料，並暫停申請者使用生產追溯條碼，直至申請者資料補正符合本規範。
- (二) 前款之異動變更項目如涉個人姓名之變更者，須同時檢附身分證影本；涉及申請單位之名稱變更者，須另行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文件影本。

七、申請終止使用程序如下：

申請者不再使用追溯條碼時，應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終止使用，經初審、複審單位確認申請者之相關資料無誤後，由複審單位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且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八、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管制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限於其在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產品，並應以印製黏貼或套印等方式，用於其生產、集貨、運銷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本

身或包裝資材上。但以散裝、裸賣方式銷售或廣告行銷，得以告示牌或其他方式進行行銷、宣傳行為，不受前開使用方式限制。

(二) 申請者使用條碼，以其能對最終銷售型態負完全責任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為限。

(三) 追溯條碼不得轉借他人使用，申請者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

九、追蹤查核程序如下：

(一) 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

本會得採不定期方式至發放管理單位進行稽查，實地審查其相關作業是否確依所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稽查範圍並應包括其所保存之相關追溯條碼發放管理作業紀錄等事項。

(二) 對申請者之實地查證：

1. 初審單位應對所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進行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如附件七)其查證件數由本會林務局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2. 本會林務局得不定期派員會同初審單位至轄區內申請者生產、集貨或運銷之場所，進行生產追溯系統內容與實際現況相符性之抽(複)查。

(三) 產品標示查核：

本會林務局應抽查貼有追溯條碼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檢視其在生產追溯系統之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是否相符，以及申請者專屬網頁資料內

容之合宜性，其查核件數由本會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四) 消費者反映事項之查證：

發放管理單位應就消費者於生產追溯系統線上或服務電話反映事項，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查證。

(五) 辦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查證及查核作業，其結果應填報於生產追溯系統。

十、追溯條碼之暫停、終止使用及處置規定如下：

申請者除依第七點規定申請終止使用追溯條碼外，倘經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查核（證）結果，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按其所訂方式處理：

- (一) 經實地查證確認申請者已不再使用追溯條碼，由複審單位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且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複審單位申復。
- (二) 產品標示查核有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不符或網頁資料內容不合宜者，由查核單位通知複審單位暫停其使用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改正及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應於改正期屆滿前向複審單位申請恢復使用；屆期未改正者，由複審單位逕予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

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且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 (三) 經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權利之使用者，須經一年以上之改善期間，始得重新申請。
- (四) 經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之申請者，應收回或塗銷已黏貼（或套印）、印製於告示牌或其他使用方式之追溯條碼。
- (五) 有冒用或仿冒情事、或經暫停或終止仍繼續使用追溯條碼者，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追究相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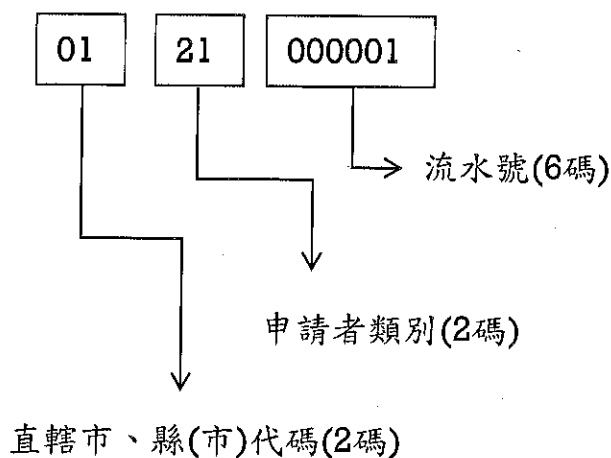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圖樣

- 一、追溯條碼上方標示「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文字，條碼下方標示申請者追溯號碼，此號碼係由直轄市、縣（市）代碼（2碼）+類別代碼（2碼）+流水號（6碼）組成，共10碼（如下圖）；另可依個別使用需求，於生產追溯系統登載生產或出貨批號，以茲識別不同批次產品。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



0121000001



二、申請者追溯號碼編碼原則：

- (一) 直轄市、縣（市）代碼：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7月25日主統法字第1030300463號函之排序原則，並依申請者聯絡地址所在直轄市、縣（市）給予2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直轄市、縣（市）代碼		
新北市01	臺北市02	桃園市03
臺中市04	臺南市05	高雄市06
宜蘭縣07	新竹縣08	苗栗縣09
彰化縣10	南投縣11	雲林縣12

嘉義縣13	屏東縣14	臺東縣15
花蓮縣16	澎湖縣17	基隆市18
新竹市19	嘉義市20	金門縣21
連江縣22		

(二) 類別代碼：依申請者身分類別給予2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身分類別	代碼
學校或學校之實(試)驗林	21
林(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民團體 (林業合作社)	22
森林所有人	23
林產品加工經營業者	24
木工文藝創作者	25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26

(三) 流水號：相同直轄市、縣(市)及身份類別者，依序給予6碼流水號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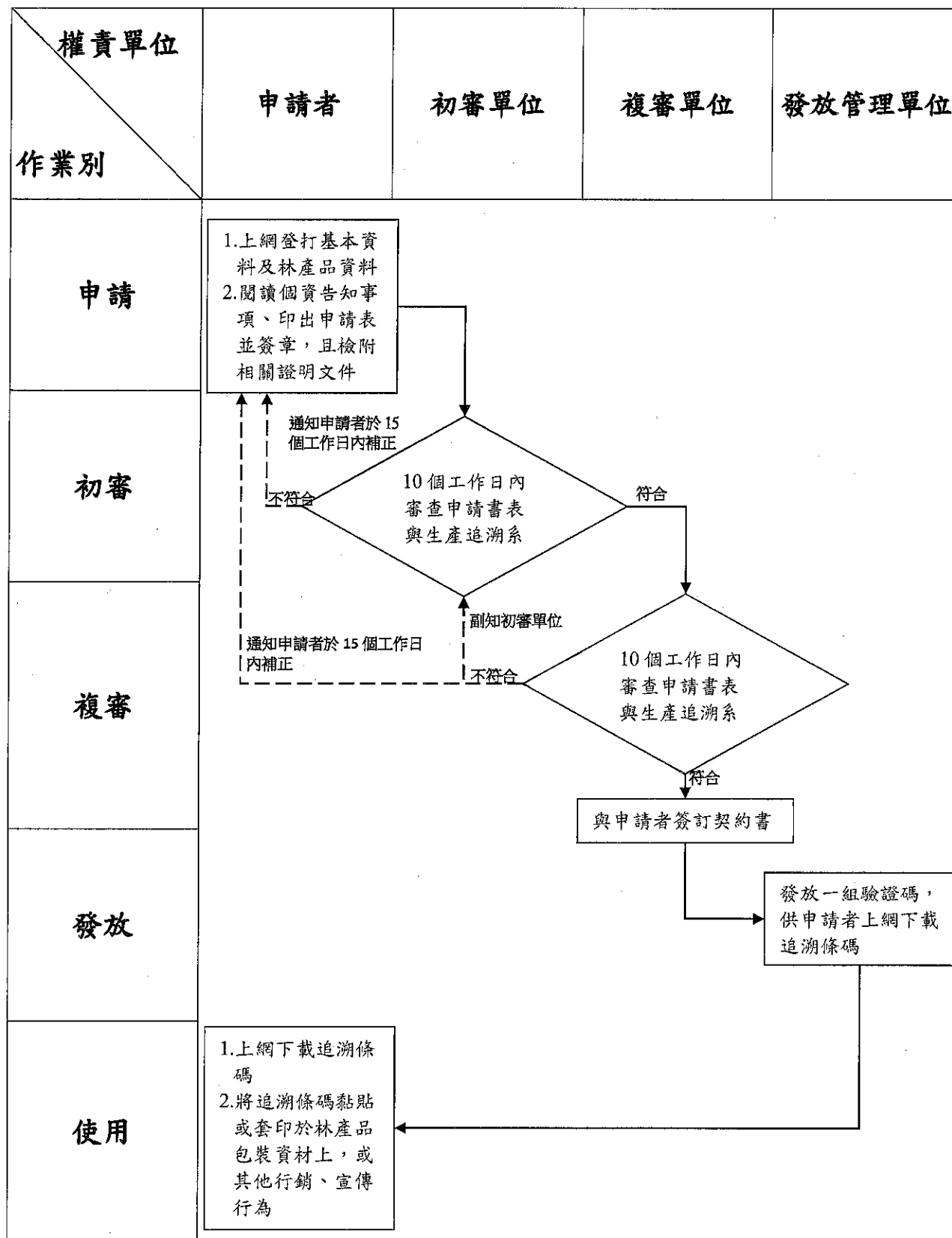
三、追溯條碼(下圖)可依核發之原圖比例縮放成不同尺寸，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在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並得使用於該等產品之銷售告示牌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



0121000001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審查、發放作業流程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權責分工

初審單位	複審單位	發放管理單位	查核單位
<p>本會指定或遴選之團體/機構</p>	<p>本會林務局</p>	<p>本會指定或遴選之團體/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單位(實地查證) 2.直轄市、縣(市)政府(產品標示查核) 3.林務局(實地查證之抽【複】查) 4.林務局(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

※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說明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異動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終止使用原因：
---------------	---

一、基本資料

身分類別* (請擇一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或學校之實(試)驗林 2. <input type="checkbox"/> 林(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民團體(林業合作社) 3.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所有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林產品加工經營業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文藝創作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單位名稱* (身分類別第1至3及5項填寫，說明二)	_____ (市、縣) _____ (區、市、鎮、鄉)		
申請單位之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個人免填)		申請單位之設立日期 (個人免填)	
申請者姓名* (說明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二、林產品資料

林產品*、產地*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	產品名稱：	產地：_____ (市、縣) _____ (區、市、鎮、鄉)
取得林產品原料之林地坐落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伐採或搬運許可證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承購自 _____ 單位 (承購單位須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始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所有人填寫：地址：_____ (市、縣) _____ (區、市、鎮、鄉) _____ 區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主要集貨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申請者(單位)簡介*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說明四)		
林產品簡介*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說明四)		

自有網站之網址	htt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三、追溯條碼取得與使用方式

追溯條碼取得方式	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發送驗證碼，由申請者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站(https://qrc.forest.gov.tw/)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申請者（請檢視已留有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簡訊寄送給申請者（請檢視已留有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聯絡地址
追溯條碼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套印在包裝資材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逐枚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閱讀告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詳附件五)
申請者簽章 (代表人或個人簽章)	(以上所填資料均係屬實，若有不實或誤繕，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簽名或蓋章)

四、初審作業

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詳附件六)說明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並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含未簽署)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確認申請者勾選「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補正，不符合原因：_____)	
初審單位	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

五、複審作業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補正，補正原因：_____)		
複審單位	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說明一：申請者填寫項目如下：

- 申辦類別為「新增申請」者，各項資料均須填寫，
- 申辦類別為「異動」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異動的資料項目，
- 申辦類別為「終止」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終止使用原因。

說明二：填寫項目有「*」者為必填資料；有加底線者為：會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專屬網頁呈現該等資料內容；其餘資訊不對外公開。

說明三：「申請者姓名」欄：請依身分類別，填寫森林所有人或木工文藝創作者本人；學校或學校之實(試)驗林、林業合作社、林(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民團體代表人姓名。

說明四：申請者亦可提供本人(單位)及林產品簡介資料之電子檔給初審單位，由該單位協助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或由申請者自行上傳資料至該系統。

說明五：個人身分之申請者未滿二十歲者，其填具之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須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簽名或蓋章)，另應併附該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初審單位。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合法性責任，發給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揭露生產者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促進合法林產品交易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審查發給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一、特定目的：林產品交易與林業推廣資訊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林產品、產地、取得標章類別、生產者或林產品簡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實施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會林務局及民眾。

4. 利用方式：本會將於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站公告台端的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提供民眾查詢林產品生產資訊之用。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林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會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會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本會為保障台端的權利，於辦理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時，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農民身分之申請者未滿二十歲者，本局需向法定代理人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作為身分確認之用。(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局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附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與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以下簡稱追溯條碼）申請使用者_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使用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就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相關事項約定條款如下，俾共同遵守：

- 一、 甲方應建置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及維護該系統之正常運作，並應提供乙方使用生產追溯系統以登載其基本資料及產品資料，以利消費者得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或於生產追溯系統網站輸入生產追溯編號等方式，查詢乙方相關林產品之生產資料。
- 二、 乙方經申請獲發給之追溯條碼，限使用於其所生產、集貨、運銷且在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本身、包裝資材、銷售告示牌或其行銷宣傳上，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並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
- 三、 乙方應配合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之查核單位（包括初審、複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林務局等）進行生產追溯系統資料正確性查核（包括基本資料、林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等事項，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妨礙或拒絕。
- 四、 甲方應妥善維護生產追溯系統所載之各項資料，惟乙方於生產追溯系統所登錄之資料嗣後如有異動，或乙方永久不再使用獲發給之追溯條碼時，應即時進行資料異動或申請終止使用作業，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 五、 乙方申請資料異動之變更項目，如涉及個人姓名或申請單位名稱之變更者，應將本契約書送交甲方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 六、 乙方遭甲方暫停、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時之期間，不得在其產銷之林產品及林產加工品本身、包裝資材或其行銷、宣傳行為上繼續使用追溯條碼。
- 七、 乙方主動終止本契約、或經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繳回本契約書。倘乙方未繳回，甲方即逕予註銷，並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 八、 乙方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不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禁止之「鉻化砷酸銅」木材防腐劑。
- 九、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上開所列事項之情形時，應自負相關責任，並按「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十、 甲方嗣後因政策變更需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並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 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變更時，應重新訂本契約，或以附款註記方式辦理契約部分變更。
- 十二、 本契約約定事項經雙方同意後，雙方應確實遵守，不得任意變更或提出異議。
- 十三、 本契約書繕造正本一式二份，分由雙方各收執一份保存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林務局）

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乙 方：_____（申請者名稱）

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註：非以個人身分類別申請者，請填寫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初審單位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

- 一、**產品標示查核**：針對貼有追溯條碼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檢視其在生產追溯系統之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是否相符，以及申請者專屬網頁資料內容之合宜性。
- 二、**資料正確性查證**：核對申請者於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內容與實際現況是否相符，包括申請者之基本資料或生產、集貨、運銷之林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
- 三、**申請者意見蒐集**：瞭解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狀況，並蒐集其反映意見。
- 四、**查證結果填報**：將查證結果與申請者意見填報於生產追溯系統。

